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江柏輝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9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 (0015993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六點之一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六點之一、第九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